

长沙海关应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处置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筑牢口岸检疫防线等重要指示，建立健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应急处置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有效防范和应对长沙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和消除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推动海关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坚决筑牢口岸检疫防线，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关总署《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2022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长沙关区口岸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

进出境人员和口岸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中毒、高风险生物因子丢失或泄露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分级

1.4.1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

根据境外或国内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性质，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口岸重大传染病疫情、口岸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口岸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类。

(1) 口岸重大传染病疫情

①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传染病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②国务院宣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

③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国家或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

④境外或国内出现新发突发传染病，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

⑤口岸地区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

(2) 口岸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①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②进出境交通工具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③口岸地区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

（3）口岸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①在进出境交通工具、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口岸公共场所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
- ②口岸地区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

（4）其他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①在进出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出现烈性病菌株、毒株、高风险生物因子丢失，在口岸地区发生生物恐怖袭击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
- ②口岸地区出现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需要采取口岸防范措施的。

1.4.2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上述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Ⅰ级（特别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波及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应对措施涉及直属海关范围广、任务重，需要海关总署统筹协调技术支持、人力物力财力调配的；口岸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宣布启动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

（2）Ⅱ级（重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波及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应对措施涉及多个直属海关，需要加强相关直属海关间联防联控的。

（3）Ⅲ级（较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局限于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但波及多个地级行政区域；或虽仅波及一个地级行政区域，但口岸应对措施涉及关区多个隶属海关，需要加强关区各隶属海关间联防联控的。

（4）Ⅳ级（一般）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局限于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一个地级行政区域，口岸应对措施仅涉及单个隶属海关的。

1.5 工作原则

1.5.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海关为人民，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作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首要任务。

1.5.2 统一领导，联防联控

在海关总署统一领导下，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依法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的密切协作和联防联控。

1.5.3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口岸防范意识，落实口岸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经费、物资、设备等应急储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平急快速转换的能力。

1.5.4 分级分类，精准施策

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加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因素的收集、分析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5.5 依法科学，有序应对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依法制定本级处置预案，推进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评估预警、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等快速反应机制，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防控水平。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分别成立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在海关总署领导下，建立2级应急指挥体系架构，实现扁平化运作，负责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决策指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卫生检疫工作的副关长或其指定人员担任；副指挥长

由卫检处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担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适当调整或增补成员部门和单位。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检处，主任由卫检处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兼任。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督促检查等工作职能。

2.2 应急工作组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卫检处、办公室牵头，法规处、监管处、人教处等部门及相关隶属海关根据职责参加。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控，发布相关公告和风险预警，向海关总署、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信息；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支持；负责有关涉外事务的联系协调；负责提供应急处置工作业务协调和规范标准支持；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调配支持；负责组织成立应急处置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总结、通报。

2.2.2 监测评估组

由卫检处牵头，动植检处、食安处等部门及风控分局、相关隶属海关根据职责参加。负责收集、汇总、上报与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与处置相关信息；负责建立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机制和专家队伍；负责收集与口岸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风险相关信息，开展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预警意见建议。

2.2.3 现场处置组

由卫检处、监管处牵头，动植检处、食安处等部门及风控分局、相关隶属海关根据职责参加。负责组织、实施、协调Ⅱ级及以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根据业务职能部门提出的疫情防控需求，统筹加载布控规则、下达风险作业指令；对关区各业务现场指令执行和反馈开展监督；负责人兽共患病、进出口食品等造成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调处置。

2.2.4 科技支撑组

由科技处牵头，卫检处、动植检处、食安处等部门及相关隶属海关、保健中心、技术中心、数据分中心根据职责参加。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科技装备、实验室检测、信息网络等技术支撑保障；负责人兽共患病、进出口食品等造成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技术保障。

2.2.5 后勤保障组

由财务处牵头，相关隶属海关、后管中心根据职责参加。负责应急资金保障和应急物资采购、调配及管理；负责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交通和后勤保障。

各隶属海关参照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3 常态化应急管理

卫检处应组织做好常态化应急管理工作：

（1）持续收集全球传染病疫情信息，开展传染病疫情

风险分析评估，提出风险预警建议；

（2）接受口岸范围内与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举报、投诉和报告，判断事件性质，提出处置初步意见；

（3）负责制定和完善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协调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常态化培训演练；

（4）建立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机制和专家队伍，完善相关工作规范；

（5）确定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预警级别和预警响应措施，提出预警发布、调整和终止的建议；

（6）在应急响应启动后，收集、汇总、上报与突发事件发生与处置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应急处置综合评估。

2.4 应急联动机制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与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公安、商务、旅游、外事、交通运输等部门相应建立联络协调机制。启动本预案时，由本级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必要时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协调指挥有关部门配合行动。

2.5 专家组

长沙海关建立专家组，由公共卫生、医疗、法律等专业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对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应急技术方案制定，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分析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2.6 专业技术机构

保健中心、技术中心根据职责开展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储备，建立相应检测技术方法，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重大口岸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应当建立辖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口岸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应通过地方人民政府掌握辖区口岸所在地传染病疫情流行情况、人兽共患病情况、环境健康危害、食品安全隐患、菌（毒）种保藏情况以及化学品、生物安全风险因子等可能引发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源状况，结合职责做好风险源调查、摸排、登记和风险评估，进行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控，提前做好防范。

3.2 监测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规定和要求，结合口岸实际，开展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3.3 预警

根据海关总署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制度，按照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警，可以预警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

级别。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应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建立预警系统、平台和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3.3.1 预警信息发布

可以预警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海关总署发布相应级别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口岸进入预警期，向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通过海关总署“传染病疫情公告”“传染病警示通报”“传染病预警信息”“传染病疫情日/周/月报”和专项通知等，及时获取相关预警信息。

3.3.2 预警响应措施

(1)海关总署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长沙海关及预警涉及口岸所在地隶属海关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潜在的危害和影响范围，采取下列措施：

①启动应急预案；

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受理热线电话，加强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研判、风险提示和预警工作；

③进行应急动员和准备，随时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报道进行管理；

⑤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预防、减轻危害的知识，公布咨询方式；

⑥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库存检查，必要时启动紧急采购，补充品种和数量。

(2)海关总署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长沙海关及预警涉及口岸所在地隶属海关除采取前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应急指挥机构、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生活必需品，准备应急设施和封闭隔离等场所，联系应急避难、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

③联系加强对口岸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联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口岸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确保生活必需物资供给；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的特定措施，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⑥联系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联系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防控需求，识别风险较高的重点国家或地区、重点交通工具、重点人群和重点时段，实施差别化措施，提高风险防控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对进出境旅客加强体温监测、医学巡查和健康申报等卫生检疫措施，提高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能力。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根据预警内容和等级（一级和二级由海关总署负责），在辖区内组织实施对经筛选的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快件、跨境电商商品等风险目标的集中研判，通过相应信息化系统加载有关参数和风险布控规则，下达风险作业指令；现场海关执行指令并反馈结果，不断提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海关风险防控的应急响应能力。

3.3.3 预警解除或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进展、措施效果和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预警措施和预警范围。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消除或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的，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已经在口岸发生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4 先期处置

3.4.1 核实信息

隶属海关人员赶赴现场，确认联系人和事件场所，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严重程度、波及范围、发病

人数、主要症状、治疗情况、事件发展情况等，对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汇总、研判，及时向本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3.4.2 现场管控

（1）发布通知、通告、广播，向进出境人员告知事件的大致情况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情绪安抚工作，听从指挥。

（2）组织、指导和协调维持事发现场的工作秩序。根据事件需要，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各相关单位采取警戒措施。

（3）对可能受染物品、场所实施封控，未经许可不得使用。

（4）根据事件性质，可采取停止供水、关闭空调通风系统、停止食品销售、封存有关设备、物品等必要措施。

3.4.3 紧急救治

对症状较重的现症病人，在采取适当隔离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立即移交转运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3.4.4 医学措施

（1）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询问传染病症状、旅行史、接触史等基本情况，必要时可进行体温检测、体格检查等医学排查。

（2）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排查初步结果，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采取采集样本、隔离、留验或就地诊验等措施，必要时联系当地卫生部门予以协助。

(3) 对尚未出现症状的人员迅速安排撤离受染区域，检查、登记相关信息，移交地方相关部门，实施隔离、留验等措施，必要时协调卫生、民政等部门提供医疗和生活保障。

3.4.5 样品采集与送检

根据相关技术操作规程，采集血液、鼻咽拭子、呕吐物、肛拭子、粪便等人体样本，以及相关食物、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样本，开展现场快速检测，并按规定送实验室检测。

3.4.6 卫生处理

监督有资质的单位，对受染或者可能受染的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件、快件、废弃物、尸体/骸骨、物品、场所、环境等，实施消毒、除虫、除鼠等卫生处理措施。

3.4.7 个人防护

海关工作人员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检测、病例移交转运等应急处置工作时，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必要时纳入封闭管理，防止职业暴露感染和交叉感染。

3.5 信息报告

3.5.1 报告原则

(1) “即现即报” 原则

各隶属海关发现或接报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立即组织核查，核实后应立即报告本级应急指挥部和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

(2) “分段报告” 原则

按照“初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在遵循逐级审核报告程序的基础上，采取

最快捷、最有效的方式报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应急处置情况。遇到特别重大突发紧急情况时，可越级上报。

（3）“双线同步”原则

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应视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影响范围，同时通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和口岸联检单位。

（4）“追踪反馈”原则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应及时调查和分析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原因、变化动态、应急措施、处置结果等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3.5.2 报告形式

分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 2 种，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应先电话紧急报告，后书面正式报告。

（1）电话报告要求

电话报告应讲清楚“六要素”，即：发生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事由、现状、影响和采取措施。其中时间报告要精确到分钟，地点要明确具体口岸或现场。接报人员应认真接听、主动询问，如实填写电话报告记录，记录中应详细记载上述“六要素”，以及报告单位、报告人员、时间和联系方式，并附接报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书面报告要求

书面报告应条理清楚、语句简洁、重点突出，详细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状况、原因及影响，采取措施及效果，事态发展预测、下一步行动计划和处置建议等。

3.5.3 报告程序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机构，履行职务的各级海关关员为责任报告人。

（1）初次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性质、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临床症状、可能原因、采取措施等。

I级、II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如下：事发地隶属海关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业务主管部门，并作出书面报告，同时抄报长沙海关、当地人民政府；长沙海关接报后，应立即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III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如下：事发地隶属海关发现或接到事件信息后1小时内报告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抄报当地人民政府；长沙海关接报后，应第一时间报告海关总署并同时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IV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如下：事发地隶属海关发现或接到事件信息后1小时内报告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

（2）进程报告

进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发展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或可能因素以及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同时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正，采取文字报告的形式。I级、II级、

Ⅲ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Ⅳ级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送进程报告。

（3）结案报告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相应级别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后一周内，由相应级别应急指挥部对事件发生和应急处置进行总结，分析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建议，形成结案报告。

3.6 应急响应

3.6.1 响应原则

各级海关按照各级应急指挥部判定的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根据发展变化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原则上只能逐级上调或下调应急响应级别。对在重要口岸、重大活动期间发生的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维护社会稳定。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事件发生口岸之外的其他口岸接到通报后，应及时通知相应单位，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事件在本辖区发生，并服从上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支援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

3.6.2 响应措施分工

（1）卫生检疫处

①组织口岸监管、风险管理、科技等部门以及相关隶属海关、保健中心、技术中心等开展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②负责成立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③组织专家组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估，提出启动、调整和终止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建议。

④组织专家组研究提出应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采取的具体应急措施。

⑤组织专家组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⑥负责向海关总署报告，并向湖南省卫生健康、疾病预防等部门通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与应急处置情况。

（2）口岸监管处

负责开展口岸环节检查工作。

（3）风控分局

①参与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风险评估。

②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布控需求，统筹加载风险布控规则、下达风险作业指令。

③利用风险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展风险布控，参与对现场海关执行风险作业指令和反馈情况的监督检查。

（4）科技处

①指导技术机构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满足应急处置所需检验、检测、鉴定需要。

②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③提出应急处置所需设备临时采购需求。

④参与事件调查评估。

（5）办公室

①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控。

②负责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相关情况。

③应急处置措施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负责对外发布相关公告。

（6）财务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监督应急处置资金合理使用。

（7）后勤管理中心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应急采购、物资验收、保管调配，保障物资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

（8）人事教育处

①合理调配人员，满足应急处置、封闭管理人员需要。

②配合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培训。

（9）现场海关

①按照程序向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事件发生与处置情况。

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先期处置。

③按照相应应急指挥部相关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④配合对事件开展调查评估，接受专家组的技术指导。

（10）保健中心、技术中心

①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满足应急处置所需检验、检测、

鉴定需要。

②参与事件调查评估。

3.6.3 分级响应措施

3.6.3.1 I 级应急响应

(1) 响应措施

①长沙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上报海关总署；按照海关总署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关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指挥；组织专家组和现场工作组赶赴事发口岸，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关区内调集人员、物资、设备等资源；向海关总署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分析评估。

②事发地隶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立即核实事件，向长沙海关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和技术方案采取现场控制、个人防护、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处置、实验室检测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向长沙海关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具体应急措施

①落实海关总署应急措施

长沙海关、事发地隶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要求，落实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应急措施：

——对所有进境人员或者来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人员

集中实施采样检测、医学观察等措施。

——指定进出境口岸。

——临时关闭口岸或者暂停口岸部分功能。

——临时封锁有关国境。

——限制或者禁止相关人员、运输工具、特定货物、物品进出境。

——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有证据表明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且无法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货物、物品，决定不准其进境或者出境。

——对境内公共卫生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进境货物，暂停相关货物进口。海关总署向相关部门通报事件发生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联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②其他应急措施

长沙海关、事发地隶属海关除落实海关总署要求外，根据关区特点，可以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划定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与污染、生物恐怖袭击等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控制区域。

——控制区域内的货物、物品，未经海关准许，不得移运或者提离。

——组织开展对控制区域内涉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对象进行预防性卫生处理，并进行效果评价。

——开展对进出境人员、口岸从业人员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和医学排查，必要时移交转运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隔离和医学观察。

——根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波及对象，针对性加强进出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行李、邮件、快件、尸体/骸骨、特殊物品等查验。

——加强对食品、饮用水、压舱水、病媒生物以及环境物品的传染病监测。

——加强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3.6.3.2 II 级应急响应

(1) 响应措施

①长沙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上报海关总署；按照海关总署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关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指挥；组织专家组和现场工作组赶赴事发口岸，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关区内调集人员、物资、设备等资源；向海关总署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分析评估。

②事发地隶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立即核实事件，向长沙海关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和技术方案采取现场控制、个人防护、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处置、实验室检测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向长沙海关及当地

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具体应急措施

①落实海关总署应急措施

长沙海关、事发地隶属海关按照海关总署要求，落实以下部分或全部应急处置措施：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有证据表明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且无法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货物、物品，决定不准其进境或者出境。

——对境内公共卫生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进境货物，暂停相关货物进口。海关总署向相关部门通报事件发生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联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②其他应急措施

长沙海关、事发地隶属海关除落实海关总署要求外，根据关区特点，可以采取同 3.6.3.1（2）②的应急处置措施。

3.6.3.3Ⅲ级应急响应

（1）响应措施

①长沙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上报海关总署；启动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指挥；组织专家组和现场工作组赶赴事发口岸，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关区内调集人员、物资、设备等资源；向海关总署及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

处置分析评估。

②事发地隶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立即核实事件，向长沙海关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和技术方案采取现场控制、个人防护、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处置、实验室检测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向长沙海关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具体应急措施

长沙海关、事发地隶属海关，根据关区特点，必要时可以有针对采取 3.6.3.1（2）②的应急处置措施。

3.6.3.4Ⅳ级应急响应

（1）响应措施

①长沙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上报海关总署；必要时组织专家组和现场工作组赶赴事发口岸，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调集人员、物资、设备等资源；必要时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分析评估。

②事发地隶属海关应急响应措施

立即核实事件，向长沙海关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指挥；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采取现场控制、个人防护、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处置、实验室检测及卫生处理等相关工作；向长沙海关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政府部门开展

应急处置工作。

（2）具体应急措施

事发地隶属海关，根据关区特点，必要时可以有针对性采取 3.6.3.1（2）②的应急处置措施。

3.6.4 响应启动、调整和终止

3.6.4.1 响应启动

（1）启动程序

① I 级响应启动

由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启动响应措施。

② II 级响应启动

由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响应措施，并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告。

③ III 级响应启动

由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响应措施，并向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和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④ IV 级响应启动

由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并向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和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2）启动程序的联动

上级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启动后，下级

预案自然启动。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可根据事件级别、发展态势，提请地方有关部门启动相关预案。

3.6.4.2 响应调整

（1）级别提升

事件发生地海关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直接批示、关注或者署领导直接指挥或者事件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可向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提出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升级申请。

（2）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经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直至终止应急响应。

3.6.4.3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2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1）Ⅰ级响应终止

Ⅰ级响应终止由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报请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终止响应。

（2）Ⅱ级响应终止

Ⅱ级响应终止由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后终止响应，并向国务院报告。

（3）Ⅲ级响应终止

Ⅲ级响应终止由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后终止响应，并向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报告。

（4）Ⅳ级响应终止

Ⅳ级响应终止由隶属海关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论证后终止响应，并向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3.7 信息发布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按照相应响应级别，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及时全面、符合规定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及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等信息。

3.7.1 发布部门

Ⅰ级、Ⅱ级突发事件由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取得海关总署授权的，长沙海关可确定适当的发布形式和口径进行信息发布。

Ⅲ级、Ⅳ级突发事件由长沙海关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必要时，授权事发地隶属海关确定适当的发布形式和口径进行信息发布。涉及多个直属海关的，由海关总署应急指挥部或者授权牵头单位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发布。

3.7.2 发布形式

可委托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发布消息。必要时，可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外通报。

3.8 应急结束

3.8.1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应组织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拟定评估报告。

3.8.2 奖励抚恤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对参加应急处置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致死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

3.8.3 责任追究

对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报告、调查、控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3.8.4 征用补偿

应急处置结束后，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和个人的物资以及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申请给予补偿。

4 保障措施

4.1 人力资源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按照常态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建立应急处置队伍，配备与应急处置需要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并动态调整；加强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调查、样本采集、检验检测和感染控制等专业能力。

4.2 经费物资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应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启动应急响应时，要及时安排

拨付资金，确保足额到位。应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方式和数量，不断完善储备体系，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更新和维护。

4.3 科技支撑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要发挥专业技术机构及专家组作用，开展科学研究，支持引进和推广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撑。积极应用信息化等手段，强化跨部门跨关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4 国际合作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应加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国际合作，借鉴应急处置先进经验，按照海关总署部署积极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共同防范全球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长沙海关负责编制发布。各隶属海关应结合关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等级与历史情况，建立健全关区应急预案体系并报长沙海关备案。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确保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应做到与《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2022年修订版）》以及本预案等上下协调、左右衔接；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

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5.2 预案修订

长沙海关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预案。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加强关区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报上一级海关备案。

5.3 应急演练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应结合关区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预案的应急演练和实操实训工作，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参与。

5.4 宣传培训

长沙海关、各隶属海关应针对关区特点，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预案的宣传解读和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专家组成员、应急处置人员等进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 附则

6.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长沙海关根据实施情况管理、修订。涉及的成员名单、技术方案等另行发布。

本预案由长沙海关负责解释。

6.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